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13.36 万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前次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13.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50%。所有涉案金额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金额占比 64.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金额占比 35.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第三人的案件金额占比 0.07%。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裁决尚有待执行等情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